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272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交采购中心”）就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二航三公司”）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、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中交二航三公司、扬州厂和舜天船舶连带偿付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39）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中交采购中心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中交采购中心撤回对中交二航三公司、舜天船舶和扬州厂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原告中交采购中心承担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